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担保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高端封装及显示屏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认可，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5 元/股的价格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

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